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99號

原告 方彥文

被告 林鈺翔

彭國理

訴訟代理人 張藝騰律師

複代理人 蔡杰廷律師

鄭淑芬

被告 吳佳朋

高皓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附民字第523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8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4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然於被告以新台幣8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林鈺翔、吳佳朋、高皓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定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01 (一) 被告等為同一詐欺集團(下稱系爭詐欺集團)之成員,被
02 告高皓宇、吳佳朋負責系爭詐欺集團位於馬來西亞洗錢水
03 房之運作,被告林鈺翔負責為系爭詐欺集團成員煮食提供
04 餐點,被告彭國理則於國內調度系爭詐欺集團洗錢水房之
05 營運費用、將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將國外詐欺所得層轉至國
06 內隱匿以及支應系爭詐欺集團成員逃亡生活花費之工作;
07 彭國理參與系爭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後基於以不正方法取得
08 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及規避洗錢防制程序,用
09 以掩飾或隱匿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所得之去向及
10 所在之特殊洗錢犯意,先由系爭詐欺集團成員以佯稱借貸
11 須提供帳戶及申辦虛擬數位貨幣帳戶等不法方式,取得訴
12 外人吳宇程名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號臺幣
13 帳戶(下稱吳宇程遠東銀行臺幣帳戶)、遠東國際商業銀
14 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外幣帳戶(下稱吳宇程遠東銀
15 行外幣帳戶)及陳俞安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
16 00號帳戶(下稱陳俞安中信銀行帳戶)及虛擬貨幣錢包
17 (下稱陳俞安虛擬錢包),系爭詐欺集團即將詐欺犯罪所
18 得,於民國(下同)111年11月29日至112年3月28日期
19 間,透由吳宇程遠東銀行臺幣帳戶、吳宇程遠東銀行外幣
20 帳戶、陳俞安虛擬錢包、陳俞安中信帳戶層層轉匯至彭國
21 理名下國泰世華銀行臺幣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22 被告彭國理國泰世華臺幣帳戶)共新臺幣(下同)369萬330
23 1元,或於111年10月11日至112年1月30日期間,透由彭國
24 理以現金規避洗錢防制法50萬元以上交易之申報義務及實
25 質受益人審查之方式而小額存入國泰臺幣帳戶共450萬500
26 0元,嗣彭國理再於111年10月3日至112年4月24日自國泰
27 世華臺幣帳戶小額提款共768萬元,而接續收受、持有、
28 使用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之款項。

29 (二) 系爭詐欺集團話務機房成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向原告
30 以附表所示之方式施用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附表
31 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

01 嗣系爭詐欺集團洗錢水房之成員再使用網際網路登入附表
02 所示之帳戶，將原告匯入之金錢，購買數位貨幣USTD後轉
03 匯、提領，或由系爭詐欺集團成員指派在國內之車手於AT
04 M提領，以移轉原告所匯入之金錢，致原告受有損害。爰
05 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連帶賠償其損
06 害，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7 (三) 被告就是詐欺集團，伊如果知道被告是詐欺集團，就不會
08 匯錢給被告。就刑事判決部分，伊受詐欺之金額為80萬元
09 沒有錯，並引用刑事案卷之證據。

10 三、被告方面：

11 (一) 被告彭國理部分：

12 (1) 被告彭國理並未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
13 與犯罪組織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第
14 3款之特殊洗錢罪，被告彭國理就原告所受損失顯無歸責
15 性或違法性，自難謂被告彭國理應就原告之損害負賠償責
16 任。

17 (2) 原告雖依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起訴書所載內容，據以對被
18 告彭國理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賠償。惟被告彭國理國泰世華
19 臺幣帳戶內款項之進出，係源於伊與訴外人陳俞安合作投
20 資虛擬貨幣，以及伊經營二手車行、借貸、投資股票及出
21 售房屋之所得，與詐欺無關。此據被告彭國理在刑事案件
22 偵審中，分別於112年8月18日第2次調查筆錄、112年8月1
23 8日訊問筆錄、113年2月26日準備程序筆錄、113年5月16
24 日審判筆錄等不同且間隔諸多時日，均同樣說明被告彭國
25 理國泰世華臺幣帳戶內款項之進出，係源於伊與訴外人陳
26 俞安合作投資虛擬貨幣，以及伊從事私人借貸、經營二手
27 車行、投資股票及出售房屋之所得，被告彭國理前後陳述
28 並無不一致之情形，無不可採信之情形。證人盧右苓於11
29 2年11月13日第1次調查筆錄之證述，可與被告彭國理於刑
30 事偵審中所述，其有投資二手車行及做運動之網路博奕等
31 節相互對照，可證被告彭國理於刑事偵審中之陳述並非虛

01 妄。且被告彭國理於本件案發前之110年以前，確實有合
02 夥投資二手車行長達2年，此觀「萬里駿業」之經濟部商
03 工登記公示資料，登載被告彭國理為合夥人自明，被告彭
04 國理因投資二手車行而累積資產，尚屬合理；被告彭國理
05 有於109年間出售名下位於苗栗市之建物及所坐落土地，
06 收受400萬元之買賣價金，也有經國稅局核發非屬贈與財
07 產同意移轉證明書，足見被告彭國理確有因買賣房地而有
08 所得，自有與陳俞安合作投資虛擬貨幣之資本；被告彭國
09 理國泰世華銀行臺幣帳號內尚有其辦理信貸所得之貸款、
10 投資美股、台股所進行之款項進出，被告彭國理於本件案
11 發前之109年以前，於臺灣銀行亦曾存有相當數十萬至200
12 餘萬元之現金；被告彭國理於111年以前更有透過其所申
13 設之國泰世華帳號支付「萬里駿業」之房租、員工薪資等
14 支出，及處理其與「萬里駿業」負責人徐正庭間之款項往
15 來、收受投資紅利，足見被告彭國理確實有實際投資二手
16 車行，則被告彭國理國泰世華銀行臺幣帳戶內之款項，確
17 係被告彭國理自合法正當來源長期累積而得，自難謂係
18 「無合理來源並與收入顯不相當」；又被告彭國理係以個
19 人所申設之國泰世華銀行臺幣帳戶收受來自陳俞安之款
20 項，倘被告彭國理確實有參與本件相關犯行，且款項若確
21 為不法款項，衡酌現今諸多詐欺集團皆會使用人頭帳戶存
22 放相關不法款項，而非使用詐欺集團自身之帳戶，以避免
23 增加查緝之風險，正因被告彭國理使用自身之帳號，更能
24 證其與陳俞安間確實是因投資關係而有款項往來。刑事一
25 審審理過中，未論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
26 不動產買賣契約書、非屬贈與財產同意移轉證明書、被告
27 彭國理國泰世華銀行臺幣帳戶於111年以前之交易明細，
28 顯漏未斟酌或調查有利於被告彭國理之事證，難謂無違
29 誤；且因二手車行交易多有採現金交易，電子閘門稅務調
30 件明細及勞健保投保資料，未必能呈現被告彭國理之所有
31 收入及資產，不能僅以電子閘門稅務調件明細及勞健保投

01 保資料即認被告彭國理國泰世華帳號內之款項，顯無合理
02 來源並與收入顯不相當，否則諸如夜市、小吃攤甚至八大
03 行業等以現金收入之行業，均有無端陷於特殊洗錢罪之
04 虞。又被告彭國理於刑事偵審中已多次說明，其係因不耐
05 久候、手續繁複，而聽從銀行櫃員之建議分次於ATM提
06 款，且被告彭國理亦曾於111年12月21日臨櫃以現金存入1
07 20萬元，及臨櫃轉帳1,074,570元，顯見被告彭國理如遇
08 有大筆金額，仍會選擇臨櫃辦理，且被告彭國理皆係自行
09 臨櫃或至ATM辦理提款及轉帳事宜，如其所為之相關提款
10 或轉帳真係源於犯罪或參與犯罪組織，自可由「車手」為
11 之，何須甘冒遭查緝之風險露面辦理。

12 (3)本件除了被告林鈺翔以外，其餘刑事之被告均未提及被告
13 彭國理是否確有參與系爭詐欺集團；訴外人古峻鏘於調查
14 筆錄及複訊時，均稱被告彭國理非洗錢機房之成員，訴外
15 人傅冠銘於調查筆錄也稱其不知悉被告彭國理是否為洗錢
16 機房成員，被告吳佳朋於檢察官偵訊時也有稱，據其知
17 悉，被告彭國理並未幫其他人將犯罪所得匯回臺灣，其沒
18 有轉帳給陳俞安或被告彭國理，被告高皓宇於偵訊時，經
19 檢察官問及「你的犯罪所得是透過彭國理幫你轉回你哥哥
20 的嗎？」，回答「我是跟他賭博贏來的錢。」等語，依上
21 開訴外人、被告等於偵審中之陳述，足見被告彭國理並未
22 參與系爭詐欺集團水房或相關組織運作，亦未協助系爭詐
23 欺集團成員將犯罪所得轉匯他處，被告彭國理縱有協助其
24 他同案刑事被告轉交金錢，然充其量僅係賭博相關之金
25 錢，而非犯罪所得，難認被告彭國理有為本案起訴書所載
26 犯行；至於被告林鈺翔僅係為系爭詐欺集團成員煮食、提
27 供餐點，參與組織之層級甚低，能否完整知悉被告彭國理
28 有無參與系爭詐欺集團及參與程度，並非無疑，且被告林
29 鈺翔原稱其不清楚被告彭國理擔任何工作，係經員警提示
30 被告彭國理之微信對話紀錄，始改稱「被告彭國理係在臺
31 灣負責與馬來西亞詐欺洗錢水房對接」，且被告林鈺翔對

01 於警方詢問之更進一步之細節問題，也稱其不知道，復稱
02 其與被告彭國理間並不熟識，充其量僅兩面之緣，且被告
03 林鈺翔亦於112年10月5日檢察官偵訊時稱，其係看到對話
04 紀錄始知悉被告彭國理對接之項目，被告彭國理是幹部係
05 其覺得僅有此層級才能負責對接等語，被告林鈺翔稱「被
06 告彭國理係在臺灣負責與馬來西亞詐欺洗錢水房對接」等
07 語，顯然是根據警方提示之手機內容，自行臆測、推論，
08 並不可採。至於被告彭國理與其他刑事被告之對話紀錄，
09 有論及組織團隊、找年輕人工作之對話，然上開對話紀錄
10 究未直接提及詐欺、洗錢、機房、水房、犯罪所得等相關
11 字眼，則被告彭國理上開對話是否確與本案詐欺集團有
12 關，以及上開對話紀錄是否確能連結至具體犯罪事實，均
13 有疑問，況被告彭國理所經手之款項確係來自於合法正當
14 之來源，自無從以上開對話紀錄與被告彭國理之帳戶有巨
15 額款項出入，即認為被告彭國理擔任系爭詐欺集團處理金
16 流之角色。

17 (4)退步言之，若被告彭國理真有起訴書所載之行為，依本件
18 之卷證資料可知，原告係於網路上加入投資群組，未經求
19 證或稍加查核，即率予匯出款項，始遭本件詐騙集團所
20 騙，而未經由正常之投資管道投資；再衡酌近年詐騙集團
21 多以投資獲利為誘因，誘騙民眾匯款，藉以詐欺民眾財
22 物，我國機關亦多次宣導國人勿受騙上當，且可善用反詐
23 騙專線進行求證，惟原告仍因投資獲利之誘，於未經求證
24 或稍加查核之情況下為匯款，不斷擴大其等所受之損失，
25 且參照94年度台上字第1855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
26 院112年度上易字第129號民事判決等見解，任一有正常識
27 別能力之人，均應有維護照顧自己利益之對己義務，原告
28 卻有所疏懈而執意匯出款項，是原告就該部分損害結果之
29 發生亦有過失，堪認原告就本件損失之發生與擴大實與有
30 過失，蓋倘原告於匯款之初能有所警覺或稍加查證，當不
31 至於受有本件損害，損害更不至於擴大。準此，被告彭國

01 理自得主張減輕或免除賠償金額。

02 (5)並聲明：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②訴訟費用
03 由原告負擔；③如受不利之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
04 告免為假執行。

05 (二)被告高皓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提出書狀表示：
06 請法院照事實內容審判，伊絕無異議等語。

07 (三)其餘被告未曾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表示意
08 見。

09 四、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詐欺集團於附表所示之時間、方式，分
11 別向原告以附表所示之方式施用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
12 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
13 之帳戶，嗣系爭詐欺集團洗錢水房之成員再使用網際網路
14 登入附表所示之帳戶，將原告匯入之金錢，購買數位貨幣
15 USTD後轉匯、提領，或由系爭詐欺集團成員指派在國內之
16 車手於ATM提領，以移轉原告所匯入之金錢，致原告受有
17 損害等情，有刑事案卷之交易明細可稽，並經依職權調閱
18 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01、180、329號刑事案件卷核對無
19 訛，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惟原告主張被告等
20 為系爭詐欺集團之成員，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被
21 告等應連帶賠償其損害，被告高皓宇表示無意見，被告林
22 鈺翔、吳佳朋未表示意見，另為被告彭國理否認，並以前
23 詞置辯。

2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26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27 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
28 2項、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共同侵權行為，
29 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
30 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
31 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

01 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
02 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裁判
03 意旨參照）。又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
04 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
05 之證據，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
06 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非法所不許，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
07 訴訟中原有之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

08 (三) 經查：

09 (1)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林鈺翔、吳佳朋、高皓宇等三人，均為
10 系爭詐欺集團之成員，被告高皓宇、吳佳朋負責系爭詐欺
11 集團位於馬來西亞洗錢水房之運作，被告林鈺翔負責為系
12 爭詐欺集團成員煮食提供餐點，系爭詐欺集團話務機房成
13 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方式，分別向原告以附表所示之
14 方式施用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
15 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嗣系爭詐欺集
16 團洗錢水房之成員再使用網際網路登入附表所示之帳戶，
17 將原告匯入之金錢，購買數位貨幣USTD後轉匯、提領，或
18 由系爭詐欺集團成員指派在國內之車手於ATM提領，以移
19 轉原告所匯入之金錢，致原告受有損害等事實，經被告高
20 皓宇具狀表示無意見，被告林鈺翔、吳佳朋於相當時期受
21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表示意
22 見，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視同自
23 認，且被告林鈺翔、吳佳朋、高皓宇等三人，亦應其等之
24 行為，經本院刑事庭判其等三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罪，
25 各處有期徒刑二年二月至五年六月不等，此有刑事判決附
26 卷可稽，並經本院調閱前開刑事案卷之電子卷證核對無
27 訛，堪可信為真實。

28 (2) 至於原告主張被告彭國理亦為系爭詐騙集團之成員，負責
29 於國內調度系爭詐欺集團洗錢水房之營運費用、將系爭詐
30 欺集團成員將國外詐欺所得層轉至國內隱匿以及支應系爭
31 詐欺集團成員逃亡生活花費之工作，並引用刑事案卷之證

01 據等語，則為被告彭國理否認，辯稱其並未犯組織犯罪防
02 治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修正前洗錢防
03 制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特殊洗錢罪，被告彭
04 國理就原告所受損害顯無歸責性或違法性云云。惟查，經
05 調閱本院刑事庭前開案件判決及刑事案卷之電子卷證，該
06 刑事判決已就被告彭國理有為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
07 1項、第2款、第3款之特殊洗錢行為，及參與系爭詐欺集
08 團等情詳加認定：①系爭詐欺集團以佯稱借貸須提供帳戶
09 及申辦虛擬數位貨幣帳戶等不法方式，取得吳宇程遠東銀
10 行臺幣帳戶、遠東銀行外幣帳戶及陳俞安中信銀行帳戶、
11 虛擬錢包，再將詐欺犯罪款項透由吳宇程遠東銀行臺幣帳
12 戶、吳宇程遠東銀行外幣帳戶、陳俞安虛擬錢包、陳俞安
13 中信銀行帳戶轉匯被告彭國理國泰世華帳戶，或由被告彭
14 國理以現金直接存入國泰世華臺幣帳戶；被告彭國理國
15 泰世華臺幣帳戶於111年11月29日至112年3月28日期間自
16 陳俞安中信銀行帳戶收受3,693,301元；被告彭國理於111
17 年10月11日至112年1月30日期間，以現金小額存入國泰世
18 華臺幣帳戶共4,505,000元；被告彭國理於111年10月3日
19 至112年4月24日自國泰世華臺幣帳戶小額提款共768萬元
20 等情，此部分為被告彭國理於刑事審理中所不爭執。②經
21 檢警查獲吳宇程遠東銀行臺幣帳戶、遠東銀行外幣帳戶之
22 人頭帳戶後，梳理金流發現系爭詐欺集團漂洗犯罪所得之
23 手法之一，係先將匯入吳宇程遠東銀行臺幣帳戶之詐得之
24 款項，轉匯至吳宇程遠東銀行外幣帳戶，吳宇程遠東銀行
25 外幣帳戶有綁定Kraken虛擬貨幣交易所之帳戶（此乃第一
26 層錢包），嗣第一層錢包之金流，又再流入第二至五層錢
27 包，其中第三層錢包及第五層錢包，均有金流直接匯入陳
28 俞安之虛擬錢包後，再轉入陳俞安中信銀行帳戶，最終再
29 轉入被告彭國理國泰世華臺幣帳戶；依被告彭國理偵審中
30 之歷次陳述，可見被告彭國理於110至112年間名下無任何
31 動產、不動產，期間進行投資二手車行之工作，偶爾借錢

01 給朋友賺利息，二手車行事項均是由朋友操作，其未掛
02 名，且依被告彭國理110至112年電子閘門稅務調件明細及
03 勞健保投保資料，被告彭國理於110年至112年之勞保投保
04 薪資不超過3萬元，於110、111年所得額均為0，112年則
05 突然出現利息所得2132元及財交所得912142元，110年至1
06 12年間名下均無動產、不動產，被告彭國理何以在薪資收
07 入微薄之狀況下突然有資金進行其所述與陳俞安之虛擬貨
08 幣投資，顯屬有疑，且被告彭國理國泰世華臺幣帳戶於11
09 1年11月29日至112年3月28日短短4個月期間收受高達369
10 萬元之款項，相當平均每一個月有80多萬元之進帳，再參
11 酌被告彭國理「拿現金給陳俞安去買虛擬貨幣，陳俞安在
12 平台操作後再把虛擬貨幣賣掉，陳俞安會把本金及二分之
13 一的利潤一併匯給我，他匯給我的錢大約賺10%利潤」之
14 陳述，被告彭國理每個月須提供給陳俞安進行操作的資金
15 即須有70多萬元，顯與被告彭國理之收入並不相當，無論
16 被告彭國理國泰世華臺幣帳戶所收受之款項係陳俞安退還
17 給其之本金，或陳俞安操作虛擬貨幣後獲利之利潤，以前
18 者而言被告彭國理無法提出其具體收入來源以證明其確實
19 得以每月出具鉅額資金進行投資，以後者而言被告彭國理
20 亦未能說明陳俞安操作虛擬貨幣之種類、方法、損益或提
21 供任何文件資料以證明確有投資乙事，此顯與一般投資者
22 會觀察損益風險後始為投資之模式並不相符，況被告彭國
23 理所投入之金額非少，更應無對此均毫無頭緒之理；足見
24 被告彭國理之國泰世華臺幣帳戶確有收受系爭詐欺集團以
25 不正方法取得之人頭帳戶吳宇程所匯之款項，且收受款項
26 確係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③被告彭國理於111
27 年10月11日至112年1月30日期間以高達26次之單筆小於50
28 萬元現金存入國泰世華臺幣帳戶，又於111年10月3日至11
29 2年4月24日自國泰世華臺幣帳戶以高達87次之單筆小於50萬元
30 進行小額提款，有被告彭國理國泰世華臺幣帳戶交易明細
31 可查(警卷五第53至67頁)，其存入、提領之次數頻繁，每

01 次存入、提領之金額均係單筆不超過10萬元、單日不超過
02 50萬元，而依被告彭國理於偵審中之歷次陳述，可知被告
03 彭國理於111、112年間名下無任何動產、不動產，於11
04 1、112年間進行投資二手車行之工作，偶爾賭博、借錢給
05 朋友賺利息，二手車行事項均是由朋友操作，其未掛名，
06 且依被告彭國理110至112年電子閘門稅務調件明細及勞健
07 保投保資料，被告彭國理於110年至112年之勞保投保薪資
08 不超過3萬元，於110、111年所得額均為0，112年則突然
09 出現利息所得2132元及財交所得912142元，110年至112年
10 間名下均無動產、不動產，何以被告彭國理於合法薪資微
11 薄又無其餘動產、不動產之情況下，於111年10月11日至1
12 12年1月30日陸續能獲得鉅額現金並加以存入國泰臺幣帳
13 戶，此舉顯然不合常理，該等金流顯無合法來源，亦與被
14 告彭國理上開財產資料之收入並不相當，而被告彭國理收
15 受該等鉅額款項後，再分批以操作自動櫃員機存款之方式
16 將上開款項存入國泰臺幣帳戶，復操作自動櫃員機以小額
17 提款之方式將上開款項提領而出，導致金融機構無法對於
18 收得資金之實質受益人進行審查，亦使金融機構無法向法
19 務部調查局申報達50萬元以上之通貨交易，而認被告彭國
20 理之行為顯係規避洗錢防制法第7至10條之規定。④另依
21 被告林鈺翔於偵查中之證述「一開始我在馬來西亞不清楚
22 彭國理角色，經檢警提供彭國理與他人對話紀錄後，才知
23 道彭國理是在臺灣負責跟馬來西亞詐欺洗錢水房對接，但
24 是工作內容我不清楚」（偵17661卷一第489至496頁），及
25 被告彭國理與被告高皓宇之對話紀錄（警卷五第133至189
26 頁）、被告彭國理與謝秀霖之對話紀錄（警卷五第101至131
27 頁、偵15681卷第73至88頁）、被告與暹稱貝之女子對話紀
28 錄（偵17661卷二第383至386頁），可知被告彭國理與被告
29 高皓宇、訴外人謝秀霖均關係匪淺，被告彭國理甚而有使
30 用被告高皓宇、訴外人謝秀霖虛擬貨幣錢包之權限，被告
31 彭國理並多次協助被告高皓宇轉帳，被告彭國理與被告高

01 皓宇、訴外人謝秀霖並有談及「弄一個團隊起來」、「我
02 年輕人都找好了啦」，與被告彭國理與暱稱貝之女子對話
03 談及「我最近在組織我的小團隊」、「幫馬來西亞的人工
04 作」、「找幾個年輕人」、「上次開車的弟弟被我抓過來
05 賺錢」、「媽的人頭卡全部被人停掉」相互對應，與現今
06 詐欺集團詐騙模式會建立一個縝密團隊並尋覓人手、使用
07 人頭電話卡為連繫之模式相符，足徵被告林鈺翔所指述被
08 告彭國理為系爭詐欺集團負責臺灣端洗錢之角色並非子
09 虛，被告彭國理顯然為系爭詐欺集團一員，且對於系爭詐
10 欺集團透過前開手法將詐欺不法所得層層漂洗乙情知之甚
11 詳；又觀諸被告彭國理於111年1月至112年4月之國泰世華
12 臺幣帳戶交易明細，可見該帳戶於111年9月開始才頻繁使
13 用，且於111年10月開始其帳戶才開始有10萬元以上之進
14 帳，至111年10月底其帳戶才有超過100萬元之餘額，被告
15 彭國理何以於111年10月突然有鉅額資金投資所謂與陳俞
16 安之虛擬貨幣投資，顯然不合常理，被告彭國理及辯護人
17 雖復稱其原先有存款200多萬元現金可以進行投資，姑不
18 論該等大額現金為何並未存放於金融機構，已有所疑義，
19 被告彭國理仍未能提出其原本有200多萬元存款可以進行
20 投資之證明，亦未提出與陳俞安共同投資之文件，自難採
21 信，而被告彭國理以其帳戶所收受來自陳俞安中信銀行帳
22 戶所匯款項，既係系爭詐欺集團利用不正方法取得之人頭
23 帳戶進行洗錢所得，自仍得成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
24 第1項第2款之罪；又依被告彭國理及辯護人所述被告彭國
25 理並非朝九晚五之上班族，其上班模式亦無需出差跑業務
26 或固定打卡於一定工作場所上班，則被告彭國理如真有存
27 提大額款項之需求，顯然有餘裕至金融機構臨櫃操作，然
28 被告彭國理捨此不為，顯然係無正當理由欲行規避洗錢防
29 制法之審查運作；另依被告彭國理與被告高皓宇及訴外人
30 謝秀霖之對話紀錄內展現之密切聯繫狀態，且又論及組織
31 團隊、找年輕人工作之對話，並與前述被告彭國理有收

01 受、存領巨額款項之客觀情狀相互印證，可徵被告彭國理
02 確實有參與係爭詐欺集團而為處理洗錢金流之角色，則縱
03 然被告彭國理與被告高皓宇、謝秀霖有其餘賭博事項之往
04 來，亦與被告彭國理是否涉犯參加犯罪組織、特殊洗錢之
05 犯行無涉等語。該刑事判決已詳述其認定事實所憑之證
06 據，推論之過程嚴謹且合理，結論應為可採。足見被告彭
07 國理確實有參與係爭詐欺集團，從事洗錢、隱匿係爭詐欺
08 集團詐欺所得之工作。

09 (3)被告彭國理雖辯稱其國泰世華臺幣帳戶內之款項，係源於
10 其與陳俞安合作投資虛擬貨幣，以及經營二手車行、借
11 貸、投資股票及出售房屋之所得，與詐欺無關云云。然
12 查：①本件被告彭國理經刑事判決認定「無合理來源且與
13 收入不相當」之金流為被告彭國理於111年11月29日至112
14 年3月28日期間自陳俞安中信銀行帳戶收受之3,693,301
15 元，及其自行111年10月11日至112年1月30日期間，以現
16 金小額存入國泰世華臺幣帳戶共4,505,000元，又刑事判
17 決依被告彭國理之陳述已說明，如被告彭國理真有與陳俞
18 安投資虛擬貨幣，依其受陳俞安轉帳之金額，應每月提供
19 陳俞安70餘萬元操作，於此必須先說明；②被告彭國理偵
20 審中之陳述，自然會對自己有利，證人盧右苓之證述也只
21 能說明被告彭國理有從事二手車行及做運動的網路賭博，
22 不能作為有利於被告彭國理之認定；③依「萬里駿業」之
23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萬里駿業」於110
24 年8月31日已歇業，另被告彭國理雖有於109年間以400萬
25 元之金額出賣房屋予其母，而有收受價金，然觀其所提出
26 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後附之建物及土地登記簿謄本，其上
27 有為臺灣銀行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又依其所提出之臺灣
28 銀行帳戶之存摺存款歷史明細及放款歷史明細批次查詢結
29 果，被告彭國理所收受之價金，已大部分清償前開房地貸
30 款，剩餘之金額不多，則被告彭國理於111年11月29日至1
31 12年3月28日期間自陳俞安中信銀行帳戶收受之3,693,301

01 元，及其自行111年10月11日至112年1月30日期間，以現
02 金小額存入國泰世華臺幣帳戶共4,505,000元，與經營二
03 手車行之營業及出售房屋所得是否有關，並非無疑；④又
04 被告彭國理所提其國泰世華臺幣帳戶關於信貸貸款金額入
05 帳、投資美股、台股之截圖，此部分之金流明確，與其受
06 陳俞安轉帳、自行存入款項，是否為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
07 不相當，根本無關；⑤被告彭國理提出之臺灣銀行帳戶交
08 易明細，主張其於109年間於該帳戶內有10萬至200餘萬之
09 現金，然依該帳戶之交易內容，該帳戶主要用來支付房
10 貸，原本帳戶餘額並不多，係直到出售房屋，始有大筆金
11 額轉入，而如前述，出售房屋所得已大部分用以清償房地
12 貸款，所餘不多，且出售房屋為109年間，與被告彭國理
13 於111年11月29日至112年3月28日期間自陳俞安中信銀行
14 帳戶收受之3,693,301元，及其自行111年10月11日至112
15 年1月30日期間，以現金小額存入國泰世華臺幣帳戶共4,5
16 05,000元間之資金，是否有關，也無從知悉；⑥至於被告
17 彭國理之國泰世華臺幣帳戶雖有其投資二手車行之紅利，
18 但金額與如其確有與陳俞安共同投資虛擬貨幣，每月需提
19 供之70餘萬元，及與其自行111年10月11日至112年1月30
20 日期間，以現金小額存入國泰世華臺幣帳戶共4,505,000
21 元金額差距甚大，況且「萬里駿業」也已於110年8月31日
22 歇業，也難認投資二手車行之獲利，為被告彭國理於111
23 年11月29日至112年3月28日期間自陳俞安中信銀行帳戶收
24 受之3,693,301元，及其自行111年10月11日至112年1月30
25 日期間，以現金小額存入國泰世華臺幣帳戶共4,505,000
26 元之金錢來源；⑦被告彭國理又稱電子閘門稅務明細及勞
27 健保投保資料無法呈現其所有收入及資產，然其所主張資
28 金來源為經營二手車行及買賣房地所得價款均不可採之理
29 由如前，被告彭國理也無法提出其有何合理之收入來源，
30 此部分抗辯亦不可採。綜上所述，被告彭國理抗辯其國泰
31 世華臺幣帳戶內之款項，係源於其與陳俞安合作投資虛擬

01 貨幣，以及經營二手車行、借貸、投資股票及出售房屋之
02 所得，與詐欺無關，並無理由。

03 (4)被告彭國理又辯稱，若其確實有參與本件相關犯行，且所
04 收受之款項確為不法款項，其使用自身國泰世華銀行臺幣
05 帳戶收受無法避免查緝之風險，足見其與陳俞安間確實是
06 因投資關係而有款項往來云云。然以刑事判決所認定吳程
07 宇帳戶內收受之詐欺所得為例，該部分詐欺所得已經透過
08 人頭帳戶及虛擬錢包層層移轉，最終才轉入被告彭國理國
09 泰世華銀行臺幣帳戶，若非吳程宇之帳戶遭查獲，檢警調
10 閱金流仔細勾稽，其實難以發現，被告彭國理有可能因自
11 信不會遭查獲，而使用自身帳戶；況且若使用人頭帳戶收
12 受詐欺所得，也可能遭被害人或提供人頭帳戶之人報案，
13 導致帳戶無法使用、提領，更可能發生遭人頭帳戶之提供
14 人變更密碼、黑吃黑，而詐欺所得遭非系爭詐欺集團人員
15 取走之情況，被告彭國理為避免此種狀況，使用較能掌控
16 之自行申設帳戶，亦不無可能，被告彭國理此部分之抗
17 辯，亦難以憑採。

18 (5)被告彭國理又辯稱其係因不耐久候且臨櫃辦理手續繁複，
19 而聽從銀行櫃員之建議分次於ATM提款，且被告彭國理亦
20 曾於111年12月21日臨櫃以現金存入120萬元，及臨櫃轉帳
21 1,074,570元，顯見被告彭國理如遇有大筆金額，仍會選
22 擇臨櫃辦理，且被告彭國理皆係自行臨櫃或至ATM辦理提
23 款及轉帳事宜，如其所為之相關提款或轉帳真係源於犯罪
24 或參與犯罪組織，自可由「車手」為之，何須甘冒遭查緝
25 之風險露面辦理云云。惟依被告彭國理及辯護人所述被告
26 彭國理並非朝九晚五之上班族，其上班模式亦無需出差跑
27 業務或固定打卡於一定工作場所上班，則被告彭國理如真
28 有存提大額款項之需求，顯然有餘裕至金融機構臨櫃操
29 作；且現今至銀行匯兌，也可事先於網路抽號、填單，待
30 快辦理到時，再至現場即可，然被告彭國理捨此不為，顯
31 然係無正當理由欲行規避洗錢防制法之審查運作。

01 (6)被告彭國理復辯稱除了被告林鈺翔以外，其餘刑事之被告
02 均未提及被告彭國理是否確有參與系爭詐欺集團，且被告
03 林鈺翔參與組織之層級甚低，對於系爭詐欺集團組織運作
04 並不清楚，與被告彭國理亦不熟識，證述係因員警提示被
05 告彭國理之微信對話紀錄，自行臆測、推論，且被告彭國
06 理與其他刑事被告之對話紀錄，雖有論及組織團隊、找年
07 輕人工作之對話，然上開對話紀錄究未直接提及詐欺、洗
08 錢、機房、水房、犯罪所得等相關字眼，無法認定被告彭
09 國理有參與系爭詐欺集團，擔任系爭詐欺集團處理金流之
10 角色云云。惟告彭國理與其他刑事被告之對話，所述及
11 「弄一個團隊起來」、「我年輕人都找好了啦」，與被告
12 彭國理與暱稱貝之女子對話談及「我最近在組織我的小團
13 隊」、「幫馬來西亞的人工作」、「找幾個年輕人」、
14 「上次開車的弟弟被我抓過來賺錢」、「媽的人頭卡全部
15 被人停掉」，與現今詐欺集團詐騙模式會建立一個縝密團
16 隊並尋覓人手、使用人頭電話卡為連繫之模式相符，也與
17 被告林鈺翔偵查中證述相符，且亦有其他對話紀錄可證被
18 告彭國理有使用被告高皓宇、訴外人謝秀霖虛擬貨幣錢包
19 之權限，被告彭國理並多次協助被告高皓宇轉帳，已足以
20 認定被告彭國理有加入系爭詐欺集團及擔任漂洗犯罪所得
21 之角色。

22 (7)準此，被告等均為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就系爭詐欺集團成
23 員對原告之詐欺取財行為有所分工，而各自分擔部分實行
24 行為，原告並因受騙而轉帳80萬元，受有損害，依前揭法
25 條及實務見解，被告自應對原告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26 則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80
27 萬元，洵屬有據。

28 (四)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29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所
30 謂被害人與有過失，須其行為係損害之共同原因，且其過
31 失行為並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始屬相當。又如損

01 害之發生，因加害人一方之故意不法行為引起，被害人縱
02 未採取相當防範措施或迴避手段，不能因此認被害人對損
03 害之發生亦與有過失，而有前揭過失相抵之適用（最高法
04 院98年度台上字第2157號裁判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彭
05 國理雖辯稱原告係於網路上加入投資群組，非經由正常之
06 投資管道投資，且政府已多次宣導國人勿受騙上當，原告
07 未經求證或稍加查核，即率予匯出款項，係與有過失，應
08 得主張減輕或免除賠償金額云云，惟查該詐騙集團係故意
09 利用人性之弱點，取得被害人之信任而疏於防範，原告受
10 詐欺集團詐騙而匯款至指定帳戶，其疏於查證未能事前防
11 免遭受詐騙之受騙行為，並非原告所受損害之直接原因，
12 且顯與民法第217條與有過失情節有別，況原告亦無隨時
13 查證防備他人對其詐欺取財之法令上或習慣上之義務，揆
14 諸前揭法條規定及實務見解，自不得以原告未能查證並察
15 覺詐術，即認原告對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為與有過失；若
16 謂原告自己輕忽而致受騙係可歸責於原告，則詐欺集團毋
17 庸負任何責任，顯非法律秩序所許。故被告彭國理主張原
18 告就本件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等情，自不可採。

19 (五) 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0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21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
22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23 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
24 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
25 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
26 被告等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
27 付，既經原告起訴並送達訴狀，有送達證書可憑，上訴人
28 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本件訴狀最後生送達被告效
29 力之日為113年9月2日，有送達證書在附民卷可憑，是原
30 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9月3日起至
31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應予

01 准許。

02 五、從而，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連帶給

03 付80萬元，及自113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04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

06 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依該條規定及詐欺犯罪危害

07 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之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

08 許。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

09 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10 七、本件係由本院刑事庭移送之附帶民事訴訟，依刑事訴訟法第

11 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用，然為免事實上存在隱而暫

12 未提出於法院之訴訟費用支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

13 定，諭知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所示。

14 八、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15 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

16 項，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8 民事第四庭法官 謝仁棠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21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3 書記官 余思瑩

24 附表：

25

受詐騙方式	匯入帳號	匯款時間	匯入金額	備註
原告方彥文於112年2月1日經加入投資群組，詐欺集團成員佯稱當沖須匯款，致原告方彥文陷於錯誤匯款。	訴外人葉權興台新銀行 000000000000000 號 帳戶	112年3月1日11時07分	80萬元	刑事判決附表二編號1
合計			80萬元	